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設置辦法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會議通過

96年7月23日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會議通過

100年7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核定

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會議通過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核定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校園校舍空間分配規劃事宜，特設置「中華科技大學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當然委員：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處研發長、進修部主任、新竹分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土木工程系主任、建築系主任及校園永續規劃與推動委員會由校長遴選之聘任委員擔任之。
- 二、推派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1人擔任之，共計4人。

前項推派委員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之，另置行政助理一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宜。

第四條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

- 一、對校園校舍空間之分配予以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二、對各單位申請興建校舍之容積、座落及優先秩序，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第五條 本小組原則上，每學年開會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園校舍空間分配小組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